

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殊投保主体条款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15430922026012950643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如本保单的投保人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非法人组织，则记载于该主体登记证照上的经营者、投资人、合伙人，以及虽未记载于证照但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经营者、投资人、合伙人，均视为本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，其身份不属于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。

同时，视为被保险人的自然人之近亲属及家庭成员，亦不得认定为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